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B2 等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B2 等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修正

113.02.16 112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中級初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239 口說 S-2+ 寫作 B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194 口說 S-2 寫作 C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5.5	4 分(含)以上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40-190 分)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20-170 分)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Level 2 40~59 分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2019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General)	聽讀：160-179 口說：160-179 寫作：160-179	聽讀：40-159 口說：40-159 寫作：40-159	聽說讀寫	◎ 分為聽讀、口說、寫作。 ➤ 資料參考：：ACUMEN 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授權台灣認證中心)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PTE 學術英語考試(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43-58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 寫作 150	110~120 分 (Level 5) 130~150 分 (Level 6)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550 以上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457 以上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1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160 分以上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校內英語測驗 (OOPT 牛津英語 線上測驗)	61-80 分	41-60 分	聽讀	中山大學校內英語測驗
<u>培力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u> <u>(BESTEP, 簡稱</u> <u>「培力英檢」)</u>	<u>聽讀測驗</u> <u>100-129</u> <u>說寫測驗</u> <u>280-325</u>	<u>聽讀測驗</u> <u>70-99</u> <u>說寫測驗</u> <u>230-275</u>	<u>聽讀說寫</u>	

備註：

一、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下列師資生：

(一)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英文科」之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二)110學年度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得適用之。

二、111學年度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取得英檢B1「聽、讀」成績證明後，始可申請修習申請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欲辦理「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者，或申請核發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等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

四、本表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